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電大樓及路環發電廠員工餐廳營運服務”

參加條件

(投標編號：PLD-CS168/26/22)

- 一. 投標者必須持有由澳門市政署發出有效的餐飲場所牌照及處於持續經營狀態。
- 二. 投標者在 2024 年至 2026 年內沒有被澳門市政署勒令停業或發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 三. 投標者必須聲明過去 3 年內無任何致命 / 嚴重工傷事故紀錄。
- 四. 無論獨立投標或以合作經營 / 聯營體形式投標，每位投標者只能提交一份標書。如果投標者以合作經營 / 聯營體形式構成，必須在雙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MOU）中明確說明。合作經營 / 聯營體成員中必須至少有一方持有由澳門市政署發出有效的餐飲場所牌照及餐飲服務的經驗。
- 五. 投標者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標書，尤其是當相關投標者擁有相同的股東或管理層成員時。
- 六. 投標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第一至第五條所指的要求，方可參與本次投標。